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若干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搞好已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意见》(国审改发[2003]1号)的通知,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的规定,现就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若干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列支职工工资、福利费标准审核的后续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福利费,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取消上述审核后,企

业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应该同时报送其所支付的工资、福利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备案。以后年度工资、福利费支付标准没有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重复报送;支付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时将标准变化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企业工资、福利费时,应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其中对福利费的列支标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为其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以外的职工福利类费用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取消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批准的后续管理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从事信贷、租赁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按照年末放款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或者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

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

甲公司因该销售退回产生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后,其有关的纳税调整应视甲公司采取的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而定。

(1)应付税款法

如果甲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则因销售退回发生时,报告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不能再调整报告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而应作为本年度即2003年的纳税调整事项。

①2002年度会计报表

结合例8的情况,在调整了报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后,对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不再调整。

结合本例中甲公司已进行的会计处理,结转报告年度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0 000

②2003年度会计报表

结合例8的情况,对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销售退回,应作为本年度即2003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

200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 000-(220-160)=1 940(万元)

2003年应交所得税=1 940×33%=640.20(万元)

确认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分录为:

借:所得税 6 402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 402 000

(2)纳税影响会计法

如果甲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则因销售退回发生时,报告年度(2002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不能再调整报告年度的应交所得税,但需调整报告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同时确认递延税款。

①2002年度会计报表

结合例8的情况,在调整了报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后,对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税款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例8中的情况,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税款(600 000×33%) 198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2002年所得税费用) 198 000

报告年度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2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2 000

②2003年度会计报表

对于例8中的情况,甲公司在确认200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时,应将2002年会计报表中因日后事项期间发生的销售退回的所得税影响予以转回,会计分录为:

借:所得税 6 600 000

贷:递延税款 198 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 402 000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 孙蕊

款项的余额,计提不超过3%的坏账准备,从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取消上述审批后,上述行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取坏账准备。各地税务机关要对上述行业的企业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材料、会计报表中的“放款余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科目,进行认真审查,确认坏账准备。对信贷、租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一般情况下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对那些应收账款余额比较大的企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1]165号)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三、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期限比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且合作期满后归中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经营期限计提折旧。取消上述审批后,对中外合作企业购置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凡企业合作年限比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且合作期满后归中方所有的,可以按合作期限,或者剩余的合

四、取消企业固定资产少留或不留残值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的各类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该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10%;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取消上述审批后,对企业新购置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前,其残值暂统一确定为10%。对一些固定资产凡能预见在其使用年限结束后无法变卖,或者没有变卖价值的,可不留残值。

五、取消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品产值70%以上的,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取消上述审批后,凡符合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在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必须同时报送以下证明材料:

(一)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度该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的有效证书;

(二)审核确认机关出具其出口产品产值超过当年产值70%的证明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就企业当年产值及出口产值进行严格认定,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加强协调,统一口径。

六、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非货币资产投资收益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3号)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货币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其资产投资认定的价格超过原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应为财产转让收益,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如净收益数额较大,企业当期纳税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不超过五年

的期限内平均分期转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取消上述审批后,企业取得上述收益,如果净收益数额较大,可由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转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并应在相应期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中对有关收益额及分期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企业一经确定结转年限后,不得变更。

七、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3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对其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允许再按50%抵扣当年度

(一)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度编制的技术开发计划和费用预算方案;

(二)外商投资企业技术人员情况;

(三)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发生情况;

(四)外商投资企业上年度技术开发费发生情况。

(五)税务机关需要的其它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企业报送的上述资料时,应按照国税发[1999]173号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要求及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其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不得进行加计扣除。

八、取消企业接受捐赠的大额非货币资产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平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核准的后续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接受捐赠税务处理的通知》(国税发[1999]195号)的规定,企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应按合理价格估计计入有关资产项目,同时应作为当年收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接受的非货币资产数额较大,企业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平均分五年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取消上述审批后,企业取得上述收益,如果数额较大,可由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转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并应在相应期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中对有关收益额及分期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企业一经确定结转年限后,不得变更。

九、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雇员境外社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核准的后续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01号)的规定,由企业支付的但不在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中国境内工作雇员的境外保险费,对其中确属于按照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应由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障性质的费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不计入雇员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取消上述核准后,凡发生上述情况的,企业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时,应同时报送其居民身份和所在国法律规定应由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障性质费用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当地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所报送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凡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不计入雇员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2003年10月24日